

婦女年鑑

(第一回) (下冊)



新文化書社印行

中華民國十三年陸月發行

(婦女年鑑) (第一回)

(精裝壹冊實價壹元六角)
(洋裝兩冊實價壹元三角)

版權所有

編輯者	梅生
印刷者	新文化書社印刷所
發行者	樊春霖
總發行所	新文化書社

特約經售者

長沙文化書社	南京樂天書館	天津新教育社	保定育德販賣部
雲南新亞書社	廣州共和書局	開封文化書社	成都中國圖書公司
重慶唯一書局	汕頭中華書局	太原晉華書社	開封豫郁文書局
武昌時中書社	北京佩文齋	濟南齊魯書社	濟南教育圖書社

(各省各新書店及中華書局均有代售)

婦女年鑑第一回第二冊目次

婦女勞動問題

婦女勞動問題·····

楊杏佛

女子與勞工的關係·····

程婉珍

各國婦女勞動的狀況·····

黃卓等

一九二二年的中國婦女勞動運動·····

朱枕薪

上海絲廠女工底工作時間問題·····

梅生

女子教育問題

婦女教育運動概略·····

沈雁冰

我國女子中等教育·····

廖世承

改進中國女子教育之計劃·····

中華教育改進社

「母親學校」底建設……………冰

學校檢查女生書信問題……………渭川

男女同學

中國中等學校男女同校問題……………

中學校男女共學底主張……………少卿

中學男女同學的討論……………經子淵

爲反對中學男女同學的進言……………陶知行

一年來男女同學的經驗……………C W

家庭問題

家庭問題引端……………詒誨

家庭革新論……………慈廬

社會學的家庭觀……………葉啓芳

婦女勞動問題

婦女和兒童勞動問題

楊杏佛講演

第一節 婦女和兒童在經濟社會的地位

中國現在的婦女和兒童，與英國十六十七世紀的情形一樣。有許多人說，婦女和兒童工作，從近代纔開始；其實不然，婦女和兒童，從來就工作，不過他們工作的性質不同，沒有人注意他們研究他們罷了。從家庭制度發生以來，家庭中的工作，婦女和兒童，都佔重要的位置。譬如家庭中，担任紡織烹調，縫紉的，完全是婦女；其餘許多零碎事項，只要兒童能夠做的，大半是兒童去做，可見婦女和兒童，在家庭中的地位，很是重要。而且有許多事務，是必歸婦女和兒童做的，如主持家務，購買零星物件等等，差不多可以說是婦女和兒童的專責。從前家庭的分工情形，男子在外工作，婦女在內服務。當時我們只承認男子是工作，不承認婦女是工作，其實婦女所做的事，也是社會上必需的工作。社會是根據家庭成立的，在家庭中工作，當然就是在社會上工作。我們知道兒童除了做簡單工作以外，還要受教育家庭中教育兒童婦女担一大半責任，可見婦女服務，已經

是社會所公認；不過不說他們是作工就是了。

在不經濟的社會中確有不作工的婦女。如所謂上流社會的婦女——太多，那一個不是享天大的福。但是這却是退化的社會中一種特別的現象，不能據此推論，說一般的社會都如此。其實這種人很可憐，雖說享物質上的福（？）精神上却受無限的束縛！我們都知道所謂的太太小姐，差不多全是任事不做，一天到晚，死守在屋內，如囚犯一樣，他們不但不作事，並常作不道德的事，如賭博、吃酒、看戲等，不但不能生產，反無限制的耗費自己不能自給，專靠別人的供給，他們多耗費一點，就是別人多加重一點負擔。這是不經濟的社會中普通的現象。

總之，無論在中國或世界上任何國家都可以看見婦女和兒童，有他們相當的工作，相當的地位。家庭之中，因為自然的分工，婦女和兒童都有應做的工作，這種情形，在現在的鄉村中，還是隨地可見。從此看來，婦女和兒童，在工業革命以前的經濟社會中，實要佔很重要的位置。

工業革命後，生產制度改變，從前是家庭制的工業，現在變為工場制的工業。於是我們看見有許多婦女，在很小的房屋中間作種種危險工作，未成年的兒童，作不能勝任的工作，妨碍身體的發育。大家見這種情形，都感覺得是很不道德，以為不應該。婦女和兒童，在這種情形底下當然

是不愉快的生活；就是旁邊觀察的人，也覺得他們自身是不愉快的。因此有許多問題發生就是根據這種不愉快來的。我們想婦女應該有很整潔的房屋，有很好的風景，使他們在愉快的環境中，作相當的工作，——如紡織縫紉等——纔為適當。現在他們在工場裏作工，處污穢的房屋，愁悶的環境，又担種種可怕的危險。若在大的茶場……中，更是吃苦。我們知道茶場的女工，六七月的熱天，還是整日要在火爐旁邊的，衣服汗濕，不能去換，以致變成黃色。這種工作，是如何的痛苦！兒童原是受教育的時代；而在工場中，須要做成人做的工作，拿兒童所不能拿的物件，用過當的力量，使生理上受損失，妨碍身體發育。我們覺得這些都是不合乎情理的事。他們在工場中如此之苦，究竟是為的什麼？社會上不應該使人受痛苦的，何以會有這種情形發生？因此種種關係，婦女和兒童勞動，始成為社會上待解決的問題。

以上說婦女和兒童的勞動問題。是發生於工業革命以後，工廠制型成的時候的。工場制發生。社會上受的影響很大：

(1) 家庭的破壞 工場制發生，致家庭制破壞。其所以能破壞家庭的原因，約有三種：

(A) 破壞經濟平衡 在家庭制度之下，男子作工，可以養活一家，別無問題發生。但是到工

場制度時代，從前的經濟平衡已破，男子在工場中作工，所得工資有限，既不能供給家庭生活費，更不能脫離工場另謀生活；於是爲求生存計，不得不使婦女和兒童，都拋棄家庭到工場去作工。那麼，一家男女兒童，皆在工場中生活，家庭裏沒有人了，豈不是無形的取消了嗎？

(B)發生作工競爭 家庭中的男女兒童，是大家互助的；但是在工場中不然，工場中的男女兒童，是彼此競爭的男子從前作工，工資原有定價。後來因爲婦女和兒童，都加入工場生活，工人加多，影響所及，就是工資減低，婦女和兒童力弱，生產量少，所以工資少；但是男子工資，因爲比較的，關係，自不得不因之而減，男子工價既減，婦女和兒童，不能和男子競爭，工資也日趨減少，依此遞減，生活於是更苦到了工資不敷生活費的時候，只有增加工作時間。那麼，競爭問題，工資問題，時間問題，相繼發生，男子雖因生理關係，佔得優勢，已經是滿腹牢騷，婦女因容易工作，都被男子攬得，自己所作，多是苦工，自然一腔怨望；兒童因沒得遊戲機會，更是如醉如癡；一家之中，充滿了鬱悶的空氣，雖有家庭，也如沒有一般。

(C)喪失家庭幸福 家庭所以能存在的，不是爲工作，乃是爲工作以外的幸福，一家人每日團聚，融融洩洩，忘其所苦，但是在工廠制下，一家都去工場作工，從早到晚，常不在家——就是

偶而回家或放工回家，也無心去求藝術上的調濟，自然沒有幸福可說。而且家中因無人料理，器物雜亂不堪；美術的設備，一樣沒有，於是工人失掉家庭的興趣，不愛家庭。甚至有情願在外賭博看戲，自尋娛樂的地方，不願回家的。家庭儼然無用了。

以上三種，都是以致家庭破壞，縱不能立刻消滅，但確有使家庭消滅的趨勢，使工人每日除工作以外無他事，成一種機械的生活。他們因為常對於自己生活的不滿，覺得無生人的樂趣。而且因為他們在外自尋娛樂耗費過當，致常發生經濟恐慌使社會不安，這都是與工廠制連帶發生的。

(2) 人種的退化 人種良莠，最要緊的是胎教。婦女在產育期間，前後兩個月，絕對不能工作，但是據某學者作自然的工。我們主張他們作相當的工，反對他們作現在無保護的苦工。況且以婦女兒童和成男競爭，當然不能得勝利。所以現在婦女和兒童，處於極苦的地位。而資家還利用他們去抵制男工，他們既不能和男工競爭，結果遂致不能受平等的待遇這種情形。都是我們要想法子去改良的。現在英美有許多工團，不准婦女加入，因為婦女加入了，就要減少他們的工資，加重他們的負擔。這雖是不平等，然而也是不得已的辦法，假使對於工資時間等有一種規

定，如何會有這樣的問題發生呢？

第二節 婦女和兒童勞動問題發生的原因

討論婦女和兒童勞動問題，很可以英為代表。因為英國工業發達最早，其餘各國，都是受英國的影響。當工業革命時，經濟的恐慌，影響歐美，工業革命，英國在歷史上與法國大革命、美國獨立戰爭一樣的重要，工業革命發生後，各國鑒於英國之失，力求避免恐慌，所以不致如英國當時的擾亂。中國的工業，不過在萌芽時代，受工業革命的影響很小，怕受外國資本家和實際資本主義的壓迫，還比較大點！

(1) 英國婦女和兒童勞動與工廠法的來源 英國婦女和兒童勞動問題，無論是在英國經濟上或法律上，都很重要。關於這一點，在赫青斯 (B. L. Hutchins) 和哈利生 (A. Harrison) 著的『工廠法令史』 (A History of Factory Legislation) 中，說得很詳細。工業發達，英國為最早，前面已經說過。因英在工場中作工的婦女所生兒童，幾乎種種病根都有。所以然的原因，我們都知道是由於工場中不講衛生所致。現在的中國，更沒有這種情形的保障。據調查所得，人種退化最多最速的，就是勞動階級。智識階級的生育，是有限制的，而勞動階級沒有。在勞動階級

內，每二十年或三十年，人口要增加一倍，若統計起來，總是壞的加多，好的減少。這都是工廠制影響於婦女和兒童生活的結果。

轉到工資，也是很困難的問題，兒童作工，工資原是很低。資本家欲求省錢，常利用女工去牽制男工，減少男工的工資。男工因為工資既減不足生活的費用，只有加增加作工時間，或加作夜工。男工既如此，女工自然受影響，不得不去仿效。婦女在家中，還要主持家務，而且本力又弱，所以加作夜工，絕對不相宜。現是婦女作夜工，在社會道德上，也很有妨碍。這是工資問題上發生的困難。

至於時間，在中國無論男女兒童，每天幾乎要作十六點鐘或十八點鐘的工作，除吃飯睡覺以外，差不多一刻不停，可見他們所受的痛苦很深，近來雖說有減少作工時間的，每天以十四點鐘或十六點鐘為限，但是時間縮短，工資也要減少那麼多，對於生活方面，是否不發生影響，還是一個問題。所以依實情說最好是一面減少時間，一面增加工資，纔不致得此失彼。兩個問題，差不多是連帶發生的。

總而言之，婦女和兒童，在現在經濟社會的地位，是不自然的。我們並不是反對他們作工乃

是反對他們作不爲工業發達的早，所以工廠法的規定，也比較別國爲早，英國工廠的勞動法令，在一六〇一年，依利薩伯（Elizabeth）時代，已經有「貧民律」（Poor Law）的議案通過這議案的動機。是因爲當時貧窮的兒童，生活非常痛苦甚至沒有衣食，以至流爲奴隸，流爲乞丐，隨處都是。社會上看見這種情形，覺得不忍，於是有人提議想法救濟他們，纔有「貧民律」出現，「貧民律」的內容，是救濟貧兒或孤兒流落的，因爲怕他們流落，所以國家來強迫他們，使各操一種職業。但是担任一種職業，必須有那種職業的技能，貧窮兒童，幾乎不能生活，那裏還有資本去學習；到人家工場中，仍然受很苦的特遇，因爲如此，於是有宗教家出資，建設各種工場，如紡織場……等，專爲使貧窮兒童有學習技能的機會，不致如前任意流落這種由教會所辦的工場，名叫慈善工場，貧兒在慈善工場學成之後，由教會担保送入營業工場去作藝徒，使他們脫離教會，自謀生活，當時教會的勢力很大，所以救護的兒童很不少。自從這個「貧民律」施行後，社會上的人，覺得教會以慈善爲本。當然待遇貧兒很好，並幫他們尋找職業，已經是非常周密了。所以都以爲貧兒或者已得其所，再不會有問題發生的。

到十七世紀十八世紀時，對於兒童，又發現不滿意的地方，就是兒童在工場中作工的苦況，

按當時習慣，三歲到五歲的兒童，是受教育的時期，貧兒過了五歲就開始作工的時間，大概夏日上午六時到下午六時，冬日上午七時到下午五時。我們想五歲的兒童去作工，是何等的痛苦！又加之那麼長的時間。我們自然覺得是不應該的。況且五歲的年齡，正該受教育的，尤不宜作工，當時工場情形，不但兒童方面，感覺痛苦，就是成人方面，也有種種缺憾，——尤其是婦女作工，特別受苦。共計當時工場的缺憾，約有五種：

(A) 時間太長 當時工作中，作工時間，普通都是每日十五點鐘，或十六點鐘，這種長時間的工作，各處皆然，並不稀奇。有時工作忙時，還要加作夜工。差不多每日時間，都消耗在工作之中。——這種情形，在馬克司 (Karl Marx) 的資本論裏說得很詳。

(B) 工資太少 當時工人每日所得的工資，僅夠自己生活，而每個工人，差不多，都要負擔家庭用費的，所以工資太少，使他們受許多痛苦。

(C) 勞苦過度 工人既因長時間的工作，勞苦終日，又以工資太少為維持生活計，不得已增加工作以求多利，於是勞苦過度，身體上常受損害。

(D) 缺乏受教育的機會 當時工人作工，每日十五至十六小時，當然再無餘暇。假使最

少每日八小時工作，那麼，除飲食睡覺以外，不過尙餘二三時；然而還要休息呢，這種情形之下，就是願意讀書，也無法可想，況且在當時，又沒有補習學校，那裏會有讀書的機會？

(E) 家務的放棄 一家女兒，都到工場中作工，家庭內無人照料家務放棄不管，結果必致將家庭破壞。

總而言之，無論是精神上，身體上，道德上，只要仔細考察一番，都覺得不妥當，而且婦女在礦洞內作工，或作夜工，更是影響社會風俗非淺。這種不正當的情狀，從一六〇一年以來經十七世紀，十八世紀都是如此繼續下去。一直到一八〇二年，纔有第二個勞動法令的議案通過就是「藝術衛生道德律」這個議案，專對當時教區的藝徒——即由教室所建工場中造成的藝徒——而發的。因為這些藝徒，在慈善工場中，固然待遇很好，但是到營業的工場中衛生道德，就有許多不滿的地方，社會上察覺這種不正當的待遇後，提出方法來救濟，這是第二個勞動法令產生的原因。

第二個勞動法令通過後，對於兒童衛生和道德，稍稍改良一點，但是當時還有一層困苦情形，就是作工時間的無限制。兒童每天作十二小時到十六小時的還加夜工差不多和奴隸一般。

一八一九年。有個議員叫披爾。(Peal)鑒於這種苦狀，提議限制藝徒作工的時間，這是第三個勞動法令在這個法令中，限制九歲到十六歲的兒童，每日作工不得過十二小時。從施行日起，漸漸縮短，到一八二四年六月後，各工場一律不准僱用九歲以下兒童作工。在限期內，兒童作工的空時，工場應請人教他們寫字作文和數學，除這個議案通過之外，社會主義家渥文，(Robert Owen)也說當時藝徒作工時間太長。他以為每日作工時間，至多不得過十二小時，并連吃飯的時候也已在內。十歲以下的兒童絕對禁止入工場作工。這種主張，在他自辦的工場內，已經實行了。不過別的工場，因為資本家的反對，尚未完全採用。

從披爾的提議通過後，藝徒的待遇，比較前好多了。但是十九世紀初年，科學的發明，應用於工業，釀成工業革命，電力，汽力，增加生產速率和程序，機器的製造，破壞家庭工業手工工業，婦女兒童受此影響，向日在家庭工作的，現在都出來到工廠工作去了。這種的婦女和兒童，是從家庭出來的，不是從教區送來的，所以不得受勞動法令的保護。於是資本家利用這些婦女和兒童，去抵制舊工人競爭結果，種種痛苦又發現，復漸漸反到十七十八兩世紀的原狀。尤其是家庭不能贍養的兒童，販賣於工場，待遇得更苦，因此種種情形的發生，社會上又感覺得是大悖人道的事。

慢慢的有人表示反對了。而當時政府，鑒於輿論之激昂派人到各工場中調查，所得結果，確是如此。并有醫生證明，說工場中有二萬三千餘兒童，是十八歲以下的，在這二萬多兒童中，有一萬以外，是六歲。此外五歲四歲的也很不少。他們工作的時間，普通都是每天十二小時到十五小時，甚至有延長到十六小時的。政府看這種情形，非改良不可，於是通過第四個勞動法令，對於普通兒童，一律適用第三勞動法令年齡時間的限制——就是禁止九歲以下兒童入工場作工，每日工作時間，不得過十二小時。此外又加每星期六下午放半天假的規定。這個法令，因為有醫生證明，所以資本家不能反對，不過議案雖通過，工場中實行的很少。

一八三一年，好布浩司（Hobhouse）提出第五個勞動法令，要求通過。議案內容，是不准二十一歲以下的工人作夜工，九歲到十八歲的工人，每天作工的時間，不得超過十一小時。這個勞動法，也曾通過，只是工場還未完全實行。

到一八三三年，有人覺得從前通過的議案，多未實行，應想法去敦促，所以有第六個勞動令出現，在這個法令中，通過兩件事：（1）由政府設置常期工場觀察員，隨時到工場中觀察看是否有不遵法令之處。（2）強迫作工兒童，於作工暇時，上課求學。從這個議案通過後，各工場受政府

的督促，以前通過的法令，纔見諸實行。

以上的勞動法令，都是指普通工場中說的，但當時英國礦工，仍然很苦，十八歲以下的兒童，佔總數之半，其中又有一半，是十三歲以下的，可見差不多有四分之一的幼童，在礦洞中作工，又據一八四一年，人口調查，有六千婦女作礦工。六千之中，有一半是二十歲以下的，因此種種，纔有一八四二年第七個勞動法令產生，專於禁止婦女和十歲以下的兒童在礦場作工。這個議案，爲婦女和兒童謀得幸福不少，從此以後，勞動者的爭點，從人的問題移到時間問題上了。

第八個勞動法令，是一八四八年通過的。這個議案已經很久，在一八四九年，渦文就將這議案提出，不過當時未通過。在這議案中，規定婦女和十八歲以下的兒童，每日作工時間，不得過十時，十三歲以下的兒童，每日作工，不過五時，這是關於時間的規定。

以上第八個勞動法令，雖已通過，但是只適用於婦女和兒童，未影響到普通工人。到一八七八年，根據上一個勞動法令，制定關於普通工人的法令，不僅爲婦女和兒童，并謀一般工人的幸福。於是英國的工廠勞動法，纔全體成立以後，一九〇二年，又通過一個議案，是規定工場作工之年齡以十二歲兒童爲最低限度。工廠法更覺完備了。